р⎭䱵㧧ᗭᇔѐ㛗Գᴿ䲆ޢਮ
2022 ᒪᓜ⤢㄁㪙Ӂ䘦㚂ᣛ઀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王锦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和《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
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和义务，独立与公正地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与适当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
项权利，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其中，在本人 2022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
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在本人 2022 年度任期内，公
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规定出席了 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召开的董
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
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
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
讨论，忠实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对于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次董事会会议。ᢇ”忠ᤀⓗ熌倸
�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公正、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切
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地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人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
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
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报告期内，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经自查，本人仍符
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声明与承诺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本人将继续秉
持公正、客观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严格按照各项法
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锦山
2023 年 4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锦山